臺灣警察專科學校*在校學生更改學籍資料姓名*申請報告表

C2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學生簽名蓋章：

期別	隊別	教授班別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
			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
				民國 ___年___月___日	
申請更名原因					

中隊部	教務處	批示
	擬辦： 一、該學生原姓名為　　，依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戶政事務所　　戶謄字第　　號戶籍謄本記載更改姓名為　　。 二、擬同意更正相關學籍資料，並依規定存檔永久保存，以利查考。	

注意事項	
	一、請詳填表列各項資料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（一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 （二）身分證影本乙份。 （三）私章乙枚。 二、申請學籍更改姓名約需3個工作天。 三、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（註冊組） 連絡電話：（警用）731-2049或（自動）02-22301402